

# 科技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 方案作業須知

科技部 108 年 12 月 2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77540 號函核定

規定	說明
<p><b>一、目的：</b></p> <p>為增進國內學研界之國際化能量，提升臺灣科研成就之能見度，並妥適運用有限之國際合作資源，以鼓勵更多學研團隊參與國際合作，自一百零七年五月起，科技部(下稱本部)推動國際合作擴充增值方案(下稱本方案)，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改以「擴充增值」方式辦理，在我方主持人現正執行中之研究計畫的基礎上，增核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經費(下稱增值經費)。為本方案申請、審查及補助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訂定目的。</p>
<p><b>二、計畫主持人資格：</b></p> <p>(一) 以現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案計畫(下稱原計畫)，且於本方案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二)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不得再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者，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以確保雙(多)邊協議合作案之申請得以成案。</p>	<p>一、明定本部雙(多)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之申請資格。</p> <p>二、為鼓勵執行本部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主持人參與國際合作，並保留國外合作對象申請國外協議機構經費之權利，同意該類計畫主持人得提出申請案，但不另核國際合作增值經費，僅核給國合研究主持費。</p>
<p><b>三、申請時間：</b></p> <p>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定期公告各項雙邊協議共同徵件申請須知所列時間及方式，由執行機構提出申請。</p>	<p>明定申請時間應依各雙邊協議公告徵件之時間為依據。</p>
<p><b>四、申請方式：</b></p> <p>(一) 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內，申請「雙邊協議型</p>	<p>一、明定本案計畫申請書應經由「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提出申請。</p>

<p>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並依作業系統要求，填列相關資料。</p> <p>(二) 應填列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M01-04)，其中 IM02 表應提供國際合作計畫書及雙邊協議所指定之英文共同計畫書合併上傳，並於 IM04 表上傳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執行本部國際合作計畫清單，以及國外合作對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補充資料。</p> <p>(三) 計畫主持人於線上送出申請案後，需經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於各該徵件截止日前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p>	<p>二、明定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M01- 04)之填列方式。</p> <p>三、為鼓勵長期參與國際合作且有績效之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增加要求計畫主持人提供近五年國際合作計畫清單，並將此項列為審查重點項目。</p>
<p><b>五、申請案審查及選定：</b></p> <p>申請案經本部及雙邊協議機構分別審查，並共同選定補助計畫，未獲補助案件不受理申覆。</p>	<p>明定計畫之審查及選定方式，且不受理申覆。</p>
<p><b>六、審查重點：</b></p> <p>(一) 本方案優先考量計畫主持人之國際合作經驗及績效，並鼓勵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p> <p>(二) 審查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及國際經驗</li> <li>2. 合作團隊之能力</li> <li>3. 計畫之創新性及國際前瞻性</li> <li>4. 合作之必要性及加值效果</li> <li>5. 雙方研究團隊之互補性</li> </ol>	<p>明定本方案之審查重點，並優先考量計畫主持人過去已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並有優秀成果者。</p>
<p><b>七、加值經費補助項目：</b></p> <p>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費及設備費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惟本方案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p> <p>申請案經本部與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補助者，本部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計畫主持人每月</p>	<p>一、明定本方案補助及不補助之經費項目。</p> <p>二、為提高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計畫之誘因，本部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p> <p>三、為明確經費補助項目，第三項明定計畫主持人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情形者，本部僅依前項規定補助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不另補助第一項其他經費。</p>

<p>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p> <p>計畫主持人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者，本部僅依前項規定補助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不另補助第一項其他經費。</p>	
<p><b>八、 加值經費補助額度及核定方式：</b></p> <p>(一)單一年度之原計畫經費與加值經費總和，以不超過雙邊協議設定補助金額為原則；但原計畫補助金額相當或高於雙邊協議設定金額之申請案，經審查推薦獲選定者，本部將僅依審查結果核定加值經費。</p> <p>(二)雙邊協議設定補助金額依各項共同徵件之公告金額為準。</p> <p>(三)申請案經審查推薦並獲雙邊共同選定者，本部將另核給加值經費核定清單。</p> <p>(四)依本須知第二點第二款提出申請並獲選定補助者，本部僅核定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不另核定前點第一項之其他經費。</p> <p>(五)計畫主持人在加值經費核定清單所載執行期限內，遇有原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且未執行其他研究案計畫之情形者，得視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需要，申請追加經費(指業務費、研究設備費或國外差旅費)，經審查後辦理。</p>	<p>一、 明定補助國際合作加值經費之額度及核定原則。</p> <p>二、 因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多年期為主，我方研究團隊非僅於原計畫執行期限內需使用經費，爰明定擴充加值經費核定方式以另產生新的計畫編號及核定清單之方式處理。</p> <p>三、 明定原計畫為僅能執行一件計畫之申請案，得另核定國合研究主持費。</p> <p>四、 明定原計畫執行期限屆滿，而計畫主持人未獲研究案計畫補助經費情況之處理方式。</p>
<p><b>九、 加值經費執行期限：</b></p> <p>依各項雙邊協議共同徵件申請須知所議定期間為準。</p>	<p>明定本方案之執行期限以各項雙邊協議所議定期間為準。</p>
<p><b>十、 計畫件數：</b></p> <p>本方案屬雙邊協議下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不列入研究案計畫件數，但，同時執行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p>	<p>明定本方案核定計畫為本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第四點所稱「協議下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不列計研究類專題計畫件數，但每位主持人同時執行雙邊協議國合計畫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p>
<p><b>十一、 計畫報告繳交：</b></p>	<p>明定本方案計畫應另繳交國際合作計畫期中</p>

<p>獲本方案補助者，應另繳執行國際合作加值之期中進度報告及研究成果報告，並做為管考雙邊國際合作績效之重要參考資料。</p>	<p>進度報告及結案研究成果報告。</p>
<p><b>十二、其他：</b> 本須知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方案未盡事宜之準用原則。</p>